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和董事会秘书陈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内容：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情况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董事陈燕女士是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此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为使公司名称更加准确、全面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2 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监事杨利娟女士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详见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面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1.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宣传栏张贴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止。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授予数量为 1,721.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41 元 / 份。

5、2018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了向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1.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克明 JLC3，期权代码：03779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41 元 / 份。

6、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所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有 13.41 元 / 份调整为 13.16 元 / 份。

7、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 10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95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26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2 人。

8、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的 74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25.2 万份，行权价格 13.16 元 / 份，实际可行权期从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9、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注销王勇先生等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95 万份。

10、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所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3.16 元 / 份调整为 12.91 元 / 份。

11、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股票期权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注销完成。

12、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的 69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25.2 万份，行权价格 12.91 元 / 份，实际可行权期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13、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注销吴晓聪先生等 13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62.7 万份。

14、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决定对 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5.2 万份进行注销。上述股票期权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注销完成。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其中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利润分派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派息时的调整公式为：$P = P0 - 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基于上述，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2.91-0.3=12.61 元 / 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经营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

本所认为，克明面业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3: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 28 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项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8:30-11:30,14:30-17:30）。

3、登记地址：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项的决定。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燕　刘文佳

邮编：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邮箱：kemen@kemen.net.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二、附件三。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1

2、投票简称：克明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项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做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做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特别说明：

1、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项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

公司 /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46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林浩茂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号，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林若文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16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林若文女士及林浩茂先生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80,500 股（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大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减持股数将合并计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1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林若文女士及林浩茂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若文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9 日	5.09	4,200,000	1.1864
	集合竞价	2021 年 5 月 11 日	17.47	885,727	0.2502
		2021 年 5 月 12 日	17.21	1,629,750	0.4603
		2021 年 5 月 13 日	18.58	3,900	0.0011
	合计	——	——	6,719,377	1.8980
林浩茂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5 月 11 日	17.29	880,800	0.2488
		2021 年 5 月 12 日	17.26	140,000	0.0395
	合计	——	——	1,020,800	0.288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若文	合计持有股数	105,686,875	29.85	98,967,498	27.95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21,719	7.46	22,852,342	6.45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65,156	22.39	76,115,156	21.4999
林浩茂	合计持有股数	1,020,800	0.2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800	0.2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的实际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林若文女士及林浩茂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NCD00319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理财本金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6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7	产品期限	92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8	挂钩标的	黄金
9	观察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10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59000000%或 3.15000000%或 3.35000000%（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 / 或准备金率和 / 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 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因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充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 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3.91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	定制型	7,000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	定制型	20,000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9 月 15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